（上接A14版）

网址：www.nesc.cn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投诉电话）
网址：www.cgws.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电话委托：021-96250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9)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获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9405606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7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绿地海外滩办公A座1605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电话：021-53086966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ifund.cn；www.jmnw.com.cn
(3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8206
客户服务电话：95156-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7) 北京晟世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8) 深圳市新三板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人代表：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money.jrjcom.cn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传真：021-206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www.licaike.com
(4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一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电话：021-633333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4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1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03单元；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6)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金诚集团10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周立枫
联系电话：0571-88337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188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姚思昭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4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niuji.net
(4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人代表：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5999
网址：www.gsxslo.com
(5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凤凰金融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jrd.com
(5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或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fund.jd.com
(52)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20层22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6号安邦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蒋洪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010-85256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址：www.hx-sales.com
(5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于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5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菠萝庙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雪
联系人：钟翠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5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13818306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盛杰
联系电话：021-65370077-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5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010-574188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niuji.net
(59) 北京乾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人代表：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86-8586
网址：www.gjesale.com
(6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凤凰金融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jrd.com
(6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电话：0592-3128888，0592-8060888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6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6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69
传真：021-206919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4)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65)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6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6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联系人：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fty.chinapnr.com
(6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18层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18楼ABC
法定代表人：曾革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0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haojiyou.cn
(71)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查薇
联系人：陈莹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72) 金重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神华国华投资大厦7层7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神华国华投资大厦7层711
法定代表人：林梓均
客服电话：400-106-0101
网址：www.jhfund.com
(7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邑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朝晖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方、张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 张品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二、核准文件
《关于准予诺安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2号）和《关于准予诺安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三、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中最明的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9年1月8日到2019年2月1日，基金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公募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方式
1、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32）/1.00＝988.46份
因投资者投资 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6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发售公告中确定。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1）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办理开户及认购“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2）机构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机构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070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9年2月1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基金交易卡。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资料及办理程序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非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逆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购、赎回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金额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及金额、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及金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4500＝6794.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0元，则其可得到6794.63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0元。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4500＝14,500元
赎回费用＝14,500×0.5％＝72.5元
赎回金额＝14,500－72.5＝14427.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4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4427.50元。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赎回方式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